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6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6/2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列席議員：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徐浩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蘇炳民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關世平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歲駿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何慧菁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384/16-17(01)號文件) —— 因應2017年7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384/16-1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7年7月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393/16-17(15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7年8月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1/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7年8月7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 CB(1)11/17-1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在2017年9月6日會議席上或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631/16-17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環境局在2017年6月發出)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80/16-1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265/16-1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126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6-17(02)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政府當局在核實進口香港的歐洲象牙的出口證明書是否有效方面的工作的統計數字，包括至今核實的出口證明書數目、確定為無效的出口證明書數目，以及所涉象牙的數量；及
- (b) 英國及法國最近有關象牙貿易限制的立法建議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1)166/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後來改訂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秘書處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發出立法會 CB(1)66/17-18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會議安排。)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17 - 001242	主席	致開會辭	
001243 - 0020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以下項目的回應： (a) 在2017年7月7日會議席上進行討論期間提出的事項；及 (b) 團體/個別人士在2017年9月6日會議席上或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CB(1)1384/16-17(02)及CB(1)11/17-18(02)號文件]	
002007 - 002510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建議： (a) 由於政府當局在1990年以後繼續允許進口及再出口《公約》前象牙，因此香港的合法象牙貿易商多年來一直未能出售其全部象牙存貨。政府當局現時規定由2021年12月31日起全面禁止象牙貿易，對他們並不公平；及 (b)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接納委員的建議，包括向合法象牙貿易商回購未出售的象牙存貨；在香港設立一間標誌象牙藝術的博物館；及/或向受影響的貿易商提供補償。否則，有關的象牙貿易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商或會就政府當局禁止象牙貿易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公約》後象牙的國際貿易自1990年起不得進行，而《公約》前象牙則獲《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豁免，這種象牙的國際貿易可在准許證制度下繼續進行。香港實施《公約》的規定，因而在1990年之後繼續允許進口及再出口《公約》前象牙；</p> <p>(b) 當局已就禁貿建議預先通知受影響的貿易商，並給予他們5年的合理寬限期處置他們所管有的象牙；及</p> <p>(c) 當局不會考慮向象牙貿易商回購象牙或向他們提供補償，因為這些做法會向不法分子傳遞錯誤信息，鼓勵他們偷運非法象牙進入香港清洗，魚目混珠，冒充合法象牙謀取補償。</p>	
002511 - 00313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1384/16-17(02)號文件]第16段中"徵用"的意思。	
003137 - 004019	主席 陳恒鑞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p> <p>(a) 政府當局在核實進口香港的歐洲象牙的出口證明書是否有效方面的工作，包括至今核實的出口證明書數目、確定為無效的出口證明書數目，以及所涉象牙的數量；及</p> <p>(b) 陳議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收回有關貿易商的管有許可證，並向他們提供特惠金。</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 要第2(a)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4020 – 004607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但提出以下關注：</p> <p>(a) 考慮到法庭在 <i>Fine Tower Associates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i> 一案中所作的裁決，全面禁止象牙貿易其實等同實際上徵收合法貿易商所持有的象牙存貨；及</p> <p>(b) 應讓象牙貿易商可選擇在指明期間(例如最遲在 2018 年 6 月底)，向政府交出其現有的合法象牙存貨，以換取根據市價計算的補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並不涉及正式徵收財產或實際上徵收財產；</p> <p>(b) 根據現時的立法建議，象牙擁有人可繼續管有其象牙，當局不會禁止該等象牙作任何有意義的用途；及</p> <p>(c) 當局不會考慮向有關的貿易商提供任何形式的補償或特惠金。</p>	
004608 – 005137	主席 陳恒鑾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陳議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收回有關貿易商的管有許可證，並向他們提供特惠金。</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英國及法國最近有關象牙貿易限制的立法建議提供詳細資料。</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 要第2(b)段)
005138 – 005743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議員認為禁貿建議會與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原則背道而馳。</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禁止象牙貿易的建議理據充分，理由是大象正面臨迫切的絕種威脅，該等措施旨在回應國際及公眾對大象存亡的關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5744 - 010738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進一步討論何議員的建議，即讓合法象牙貿易商可選擇在指明期限前向政府交出其象牙存貨。</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何議員的建議仍會讓不法分子有機會以非法象牙予以替代；及</p> <p>(b) 部分委員認為香港已登記的象牙存貨是合法取得的，因此本地象牙貿易應與非洲獵殺大象或全球走私象牙的活動無關。然而，有不少報道指出獵殺大象及走私象牙的活動近年有所增加，與此同時，香港亦曾數度檢取大規模進口的非法象牙。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6 年進行的一項喬裝買家行動中，發現有非法象牙當作合法象牙出售。</p>	
010739 - 01111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及政府當局就古董象牙的定義及允許繼續進行古董象牙貿易的理由分別提問及作出解釋。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條例草案》(立法會CB(3)631/16-17號文件)]</p> <p>[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265/16-17(01)號文件)]</p>			
011120 - 011652	主席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u>草案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1653 - 012010	主席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主席及政府當局就"象"及"象牙"的定義分別提問及作出回應。</p>	
012011 - 013143	主席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4條 —— 修訂第5條(對進口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p><u>草案第5條 —— 修訂第6條(對從公海引進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u>草案第6條 —— 修訂第7條(對出口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p><u>草案第7條 —— 修訂第8條(對再出口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p><u>草案第8條 —— 修訂第9條(對管有或控制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p><u>草案第9條 —— 廢除第10條(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u></p> <p><u>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11條(對進口附錄II物種及附錄II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p><u>草案第11條 —— 修訂第12條(對從公海引進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p><u>草案第12條 —— 修訂第13條(對出口附錄II物種及附錄II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p><u>草案第13條 —— 修訂第14條(對再出口附錄II物種及附錄II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p><u>草案第14條 —— 修訂第15條(對管有或控制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p><u>草案第15條 —— 廢除第16條(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II物種及附錄III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3144 - 013536	主席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16條 —— 修訂第17條(《公約》前標本的進口)</u></p> <p>主席及政府當局就"標本"及"象狩獵品"的定義分別提問及作出解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3567 – 0141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u>草案第17條 —— 修訂第18條(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進口)</u></p> <p>助理法律顧問5建議，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講解相關草案條文時，應說明正在審議的草案條文提述哪個階段的禁止象牙貿易規定。</p>	
014115 – 0143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18條 —— 修訂第20條(《公約》前標本的管有或控制)</u></p> <p><u>草案第19條 —— 修訂第23條(許可證的發出)</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4331 – 014935	主席 何君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p>何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5就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事宜分別提問及作出回應。何議員表示，他或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附表4中就管有許可證涵蓋的現有象牙存貨訂定補償安排。</p> <p>助理法律顧問5及主席提醒何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法案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在考慮擬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時，立法會主席除了會考慮該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否具有改變《條例草案》主題的效力外，亦會考慮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和條文，以及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擬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須視乎立法會主席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所作的裁決而定。</p>	
014936 – 0159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20條 —— 修訂第24條(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將許可證續期及更改許可證)</u></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u>草案第21條 —— 加入第5A部(關於象狩獵品及象牙的特別條文)</u></p> <p><u>草案第22條 —— 修訂第36條(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u></p> <p><u>草案第23條 —— 取代第9部標題</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5901 – 015940	主席 副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可否把會議時間延長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	
015941 – 020157	主席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24條 —— 加入第55A條(關乎《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u></p> <p><u>草案第25條 —— 修訂附表3(《公約》文書)</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20158 – 02034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1月24日